

货 物 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采购市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2NCZ (YC) 002104

项目编号: ZTSJ-NZC-A22068

采 购 人: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采购市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YC) 002104

项目编号：ZTSJ-NZC-A22068

项目名称：灵武市卫生健康局采购市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19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备注
—	PCR 实验室设备	1 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9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

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灵武市政府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灵武市政府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北侧

联系方式：0951-4036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联系方式：0951-5606216

邮箱：ztsjzb2@5606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杨巧玲

电话：0951-403609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 铎 黎艳芬

电话：0951-5606216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采购市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设备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 灵武市灵州大道北侧 联系人: 杨巧玲 电 话: 0951-4036098
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业务联系人: 王铎 黎艳芬 电 话: 0951-5606216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书(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1、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2. 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 4-6 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最高限价：¥1920000.00 元；
11	<p>方式一：公户转账</p> <p>投标保证金：¥30000.00 元</p> <p>交 纳 时 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p> <p>投标保证金请交至：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单位可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同时支持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p> <p>方式二：保函缴纳</p> <p>根据（宁财（采）发【2019】65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降低各中小企业的交易成本，本项目鼓励各供应商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开具电子保函，也可开具纸质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注：投标保证金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上传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视为无效投标。</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 60 </u> 自然日（日历日）
15	<p>1、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09点30分</p> <p>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p>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属于远程开标（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之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投标文件为准，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16	<p>开标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09点30分</p> <p>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7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8	核心产品：荧光定量 PCR 仪（核心产品）
19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 是 </u>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 是 </u></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 是 </u></p> <p>招标代理费：23808.00元（下浮后）</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p>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 否 </u>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p>未按规定时间上传的，不再另行回复任何问题，并不予接收任何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的《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以电子形式进行回复。</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p>
27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由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u>5</u>人组成<u>5</u>人评标委员会。</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否</p>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p>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p>

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版本) 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按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p>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群寻求帮助。</p> <p>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4	<p>交货期：30日历日。</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保期：一年。</p>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
7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项目总金额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范围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鲜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称及标段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外封套上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

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

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

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荧光定量PCR仪（核心产品）	3	台
2	核酸提取仪（96位）（一）	1	台
3	核酸提取仪（96位）（二）	1	台
4	核酸提取仪（32位）	1	台
5	超净工作台	1	台
6	蒸汽灭菌器	2	台
7	2-8° 冷藏冰箱	3	台
8	迷你混合仪	4	台
9	掌式离心机	4	台
10	干式恒温器	1	台
11	微孔板离心机	1	台
12	核酸样本签收终端	2	台
13	单道移液器（0.5-10ul）	2	台
14	单道移液器（10-100ul）	2	台
15	单道移液器（20-200ul）	2	台
16	多道移液器（0.5-10ul）	2	台

具体参数如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核心产品） 3 台

- 1、 样本容量： $\geq 96 \times 0.2\text{ml}$ 离心管（ $10-100 \mu\text{l}$ ），适应 12×8 联管，独立进样系统实现不同反应程序的同时运行
- 2、 光源：高亮度 LED
- 3、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 4、 灵敏度： ≤ 1.5 个拷贝
- 5、 检测动力学范围： 10^0-10^{10}
- 6、 反应容积： $5-100 \mu\text{L}$
- 7、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1：FAM, SYBR GREEN； F2：VIC, HEX, JOE, TET, YELLOW

F3:CY3; F4:ROX; F5:CY5; F6:CY5.5

8、激发光波长范围：400—800nm

9、接受光波长范围：400—800nm

10、热盖：自动进样，电子自动热盖

11、温度范围：4-100℃

12、温度梯度范围：1-36℃

13、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14、★均匀性：±0.2℃

15、★温控精度：±0.1℃

16、★升降温速率：均≥6.0℃/s

17、热盖温度范围：30-110℃

18、★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及样本检测重复性：CV≤0.5%

19、样本线性及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9$

20、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

21、输入电源：220V50/60Hz 500W

22、配置：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高速 USB2.0 传输线 1 根

4) 软件光盘 1 张

5) 操作手册、产品保修证、装箱单、合格证、仪器设备安装卡各 1 份

6) 产品性能参数检测表 1 份

7) 熔断器 2 只

8) 操作终端（含分析软件）1 台（配套使用）

9) 连续性电源：不少于 2 个小时

23、技术服务：

1)、仪器安装、验收：由厂家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用户培训：质保期内厂家提供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

3)、厂家提供快速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4)、质保期：质保期2年

96位核酸提取仪（一） 1台

1、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2、磁棒：永久性磁棒，配有专用磁套，防止交叉污染。

3、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1-96个样本的全自动提取；

4、提取时间： ≤ 15 分钟/96个样本

5、操控方式：使用自带屏幕触控进行软件操作

6、提取方式：96样品可同时进行核酸的提取，提取后的核酸收集于一块96孔板内；

7、程序管理：仪器内置不低于10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8、洗脱体积：30 μ L-200 μ L

9、处理体积：30 μ L-1000 μ L

10、污染防控：实验舱内置紫外灯，紫外辐照强度 ≥ 95 u W/cm²

11、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配置高效过滤器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排风系统气流速率 ≥ 1.2 m/s

12、提取板感应：可自动感应提取板的放置情况及提示警示功能；

13、安全门锁功能：具备安全门锁功能，确保仪器在关仓门的状态下运行；

14、磁珠回收率： $\geq 99\%$ ；

15、配套试剂：预封装或大包装的磁珠法提取试剂；

16、温控范围：室温 $\sim 99^{\circ}$ C；

17、电源输入：220V

96位核酸提取仪（二） 1台

1、可从多种类型样本，如全血、血清、血浆、粪便、牛奶、细胞悬浮液、细菌培养物、拭子等中分离出高纯度的RNA/DNA，适合于临床、疾控、食品检验、科研等部门实验室的核酸提取操作。

- 2、磁棒：永久性磁棒，配有专用磁套，防止交叉污染。
- 3、样本体积：20-200 μL 。
- 4、提取通量：一次提取纯化 1-96 个样本。
- 5、提取时长：一次性提取 96 个样本， $\leq 15\text{min}$ 。
- 6、磁珠收集效率： $\geq 99\%$ ，极大程度降低核酸损失。
- 7、具有液晶屏触控操作，windows 系统。操作明确简洁；
- 8、提取一键式操作，具有“暂停继续”功能。
- 9、震荡模块：配置多种震荡频率，可根据样本特点设置震荡频率和时间，以达提取效率最大化。
- 10、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灯清除可能产生的核酸污染；最大化消除气溶胶产生的可能性。
- 11、安全性：仪器全程自动、封闭操作，配合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降低化学试剂及病原微生物对操作者造成危害的风险。
- 12、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2 位核酸提取仪 1 台

- 1、从血液、组织、细胞、分泌物、细菌、病毒、羊水、法医检材及扩增产物等多种标本进行 DNA/RNA 进行高质量提取纯化。
- 2、仪器采用转移磁珠即磁珠复合物而非转移液体的方式进行提取纯化，可纯化多种生物样品的基因组 DNA、RNA、蛋白质等。
- 3、样本通量：1~48。
- 4、工作体积：20 μL ~1000 μL 。
- 5、永磁磁柱：磁珠回收率： $\geq 99\%$ 。
- 6、温控范围：4 $^{\circ}\text{C}$ ~120 $^{\circ}\text{C}$ ，各个温度模块可单独控制。
- 7、污染控制：内置紫外消毒模块，最大化消除气溶胶产生的可能性。
- 8、照明系统：内置 LED 灯，通过屏幕自由开关。
- 9、操作界面：具有全彩液晶触控屏。
- 10、操作语言：Windows 系统，内置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可自由切换。
- 11、电源：AC220V，50Hz/60Hz，1000VA

12、使用环境：10℃~40℃，湿度≤80%

超净工作台 1台

- 1、产品类型：双人单面洁净工作台
- 2、气流模式：垂直层流
- 3、外形长度：≤1370mm
- 4、工作区长度：≤1300mm
- 5、工作台面高度：750-800mm
- 6、工作区洁净度：100级
- 7、操作台面平均菌落数≤0.5CFU（皿●0.5h）
- 8、工作区风速：0.2-0.4m/s 三挡可调
- 9、工作区内部照度：≥600LX
- 10、噪声：≤60分贝
- 11、采用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
- 12、具有初效预过滤器，不使用工具即可更换，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寿命
- 13、前窗钢化玻璃材质，厚度≥6mm
- 14、工作台面选用304不锈钢材质，外缘凸起设计，防止液体倾洒时溢出
- 15、内嵌式照明，眼睛不疲劳：采用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
- 16、不少于2个电源插座，具有防溅功能，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44
- 17、三位互锁，紫外灯与照明灯、前窗三位互锁功能，屏蔽误操作风险
- 18、具有联动功能，开门后自动开启荧光灯，方便实验准备工作；关门后风机自动关闭，防止风机空转不对外做功而产生过热现象
- 19、紫外杀菌延时启动，远离紫外线伤害：紫外灯开关按下后，声光提醒操作者及时离开，延时5-10秒钟后紫外灯点亮，保护操作者免受紫外照射伤害
- 20、可预设紫外灯自动点亮时间，方便班前班后自动消毒
- 21、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可按用户使用习惯自行设置；设置完成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
- 22、电控元件全部布置在正面面板内，与人体视线等高，使用简单的常规工具即可

开启，维修保养时无需移动设备

23、底座设有 4 个万向脚轮和固定底脚，方便移动和定位。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器 2 台

1. ★排汽排水生物安全：优选孔径为 $\leq 0.3\mu\text{m}$ 的疏水型 PTFE 过滤器，确保排汽时将气溶胶、微生物、病毒等都拦截在灭菌腔内，确保冷凝水等在灭菌完成之前不外排；操作屏幕可查询生物安全过滤器使用次数
2. ★在线灭菌功能：在装载物灭菌时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并实时监测过滤器灭菌温度及使用情况；操作屏幕可显示在线灭菌装置当前温度
3. 腔体与在线灭菌装置通过包裹保温棉的不锈钢管道直接联接
4. 容量：75-85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腔体直径 $\geq 40\text{CM}$ 可放入直径 $\geq 38\text{CM}$ ，高度 $\geq 58\text{CM}$ 的灭菌架；
5.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节省实验室空间
6. 温度和压力：最高工作温度 $\geq 138^\circ\text{C}$ 设计压力 0.35Mpa，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31\text{Mpa}$ 适用于全国不同海拔地区
7. ★双水位传感器和铜质干烧保护器：配备高水位和低水位两个水位传感器，杜绝水位误判，配备铜质温度感应式干烧保护器，铜质材料适用于更复杂的工作环境
8. 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 ≥ 20 条灭菌程序
9.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缩短整个灭菌进程时间。
10. 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

行有效灭菌

11. 提供校验接口,可同时接入不少于 15 根温度探头,以供温度验证之用
12.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3. F0 值: 可打印 F0 值、温度、压力等数据,打印机前置,方便使用。
14. 温度和压力曲线: 选购打印校验套装: 温度和压力可以同时打印为数据和曲线方式
15. 冷却锁打开温度: 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16. 防烫台面: 灭菌器台面覆以树脂隔热层,避免烫伤。
17. 安全装置: 连锁装置,防烫保护,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缺水双重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过温与升温保护,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18. 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灭菌设备)生产许可证;
19. 配置要求: 完整主机 1 台,备用安全阀 1 个、压力表 1 个。

2-8℃冷藏冰箱 3 台

1. 有效容积: 箱内有效容积 $\geq 390\text{L}$; 外部尺寸 $\leq 665\text{mm} \times 710\text{mm} \times 1965\text{mm}$, 内部尺寸 $\geq 530\text{mm} \times 555\text{mm} \times 1380\text{mm}$;
2. 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3. 整体结构: 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 PS 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4. 核心组件：采用变频压缩机及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5. 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
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性 $\leq 1^{\circ}\text{C}$ ，波动值 $\leq 1^{\circ}\text{C}$ 。
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不少于 5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主传感器、监控传感器、箱内上部温度传感器、箱内下部温度传感器、风道传感器、电加热门机械温控器，当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
8. 双重显示：感温探头置于上下甘油感温盒内，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9.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箱内物品清晰可见；门体具有小角度自关门设计，门体开门角度小于 90° 度自关，大于 90° 度悬停，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等。
11. 数据存储：标配数据存储模块，至少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12. 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不少于一年；
13.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4.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不少于 7 个搁架，数量可增加，搁架带价目条，方便记录物品存放信息，便于管理；
15. 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16. 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17.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18.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48 小时；
19.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在箱体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20. 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242V 电压下使用，配置滤波器，防止电网冲击，运行可靠，配备可插拔电源线，更换更方便；
21. 配置要求：数量 3 台。

迷你混合仪 4 台

1. 外形迷你小巧，吸盘式机脚，适合高速工作。
2. 多种混匀模式，有点动模式和连续运行模式。
3. 转速可调，速度范围广，0-3000rpm/min，电机无级调速，低速平稳，高速强劲。
4. 振动模块安装方便，产品稳固可靠，偏心轴承设计经久耐用。
5. 有多种振动模块适配器可供选择（可用于 Eppendorf 管等）。

6. 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7. 圆周直径：2-4mm
8. 振荡方式：圆周
9.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或点动
10. 速度范围：0-3000rpm
11. 配置数量 1 台

掌式离心机 4 台

1、技术规格：

- 1.1 处理量：8*2ml
- 1.3 离心加速度： $\geq 1800G$
- 1.4 最大动能：15-30 Nm
- 1.5 转速范围：4000-6000rpm
- 1.6 转速显示：LED 数字显示
- 1.7 工作制式：100%
- 1.8 转速显示：数字
- 1.9 具有定时功能，便于精确控制和重复实验条件
- 1.10 多种可选夹具，方便用户使用

2 配置要求（包括附件及耗材）：

- | | |
|-----------------------|-----|
| 2.1 离心机主机： | 1 台 |
| 2.2 转子 8x1.5/2ml： | 1 个 |
| 2.3 转子 4x8 联管 x0.2ml： | 1 个 |
| 2.4 适配器 0.5mlx8： | 1 套 |
| 2.5 适配器 0.4mlx8： | 1 套 |
| 2.6 适配器 0.2mlx8： | 1 套 |

3 技术服务及其它

- 3.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 3.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
- 3.3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

3.4 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

干式恒温器 1 台

1. 控温范围：室温+5℃~105℃
2. 升温时间：≤10 分钟(从 20℃升至 105℃)
3. 控温精度：±0.3℃
4. 温度稳定性：≤0.5℃
5. 定时时间：0-100min
6. 显示精度：0.1℃
7. 最大功率：≤150W
8. 最高温度 ≥105℃
9. 产品外观尺寸长 ≤180mmx 宽 ≤170x 高 ≤130mm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 模块：39*1.5ml/2.0ml 1 个

微孔板离心机 1 台

1. 适用于带裙边及不带裙边的各种标准 PCR 微孔板；
2. 点动和定时两种操作模式，让实验更加便捷高效；
3. 全盖≥95° 打开，方便实验操作。
4. 时间范围：1s-99s（可点动离心）
5. 转速：≥2500 rpm
6. 最大离心力：≥500xg
7. 最大半径：≤70mm
8. 容量：2x96 孔 PCR，可配八联排管使用
9. 噪音：≤55dB

单道手动可调移液器（0.5-10ul:） 2 台

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 1 工作条件：室温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2.2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
- 2.3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
- 2.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 2.5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 2.6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2.7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不包括 5ml 和 10ml 移液器）；

3 基本配置

- 3.1 移液器：0.5-10ul：1 支；

4 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单道手动可调移液器（10-100ul） 2 台

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1 工作条件：室温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 2.2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
- 2.3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
- 2.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 2.5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 2.6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2.7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不包括 5ml 和 10ml 移液器）；

3 基本配置

3.1 移液器：10-100ul：1支；20-200ul：2支；

4 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1年

单道手动可调移液器（20-200ul） 2台

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1 工作条件：室温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2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

2.3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

2.4★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2.5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2.6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2.7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不包括5ml和10ml移液器）；

3 基本配置

3.1 移液器：20-200ul：1支；

4 质量保证：测试验收合格后1年

多道移液器 2台

用途：用于微量或少量液体的手动移液。

1 工作条件：室温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2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

2.3 密度调节窗口：根据液体的不同密度自行调节，确保移液精准性；

2.4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消毒；

2.5 移液器的量程设定单手可调，快速简单，在操作过程中随时可观察到量程的数值；

2.6 体积显示：量程刻度由四位数字放大显示，数字框设计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2.7 弹性吸嘴：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基本配置

2.8 8道移液器：0.5-10ul：1支；

3 质量保证

测试验收合格后1年

核酸样本签收终端 2台

1. 配置要求：独立显卡不低于 GTX 1660 ， 6G ；

2. CPU 不低于 i7 ， 内存 512 SSD+1T。

3. 液晶显示器（≥）27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刷新率：不低于120Hz

4. 扫码枪可扫描条形码和二维码。

5. 配置数量：1套

6. 整机质保1年

备注：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若有排他性、歧视性条款、个别品牌个性化要求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单位务必如实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所投设备实物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均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8%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8% 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结论（“通过” / “不通过”）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中优于招标文件中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除质保期）加0.5分，质保期每增加壹年加1分，直至加至满分时为止。</p>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分	<p>招标文件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30分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0.5分，减完为止。</p> <p>注：为防止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	10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维护方案，防疫防护保护方案，培训方案具体包括：</p> <p>1. 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4分）：包括不限于供货阶段投入本项目的人力、供货时间计划、备品配件供应等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可比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4</p>

			<p>分，方案完善、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3分）：包括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运输计划、运输风险预防、运输损坏处理、产品保护措施等，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3 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措施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3分）：包括不限于安装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等，方案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可比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3 分，方案完善、内容较为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质保年限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服务体系流程内容完整的得 2 分；内容简略且无服务体系流程、质保年限的得 1 分；</p>

			<p>3、方案中具有对退换货问题解决方案，且内容详尽具体、有相关措施的得 2 分；内容简略无措施的得 1 分；</p> <p>4. 售后方案有具体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法、处理问题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售后方案仅有技术问题解决方法、服务体系流程、无响应时间的得 1 分；</p> <p>5. 售后方案中技术支持人员和服务人员安排合理，且有相应资质的得 2 分；售后方案仅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得 1 分；</p> <p>以上内容，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 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3.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依据前述资料及卖方汇款凭证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合计¥_____元；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使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提交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汇款凭证复印件及质保金收据后，买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卖方物质质保金¥_____元。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 赔偿给被终止方。

3. 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

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 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元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标响应偏离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 ¥0000.00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

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如有填写)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00000.00
	大写：人民币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鲜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

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